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2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:

- (一)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,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- (二)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,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工向管教之理念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務、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- 四、研習時間: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月16日(星期四)止。
- 六、研習人數:每期40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 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 開課前3日內,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 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九、課程規劃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11月27日 (星期一)	9:00-9:50	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主要精神 校園修復式正義的關鍵思維—不同的相信	主講座: 卓瑛心理師 助講座: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李思瑩專任輔導教師
	10:00-10:50	校園修復式正義的三個核心 及五個問句體驗活動	
	11:00-11:50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:案例解析 案例(一)校內促進者帶領	
	13:30-14:20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:案例解析 案例(二)校外促進者帶領	
	14:25-15:15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:對話演練 一對一	
	15:20-16:10	校園修復式正義實務:對話演練 一對二	

- 十、研習方式:講授、實作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- 十一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 分之一者,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.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以 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/缺席

1.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
2.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 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 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 假程序。

(三)研習需求

- 1.接駁專車: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,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,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,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: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.哺集乳室: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.如需無障礙協助,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三、聯絡方式: 陳知臨研究教師, 聯絡電話: (02)2861-6942轉213, 傳真: (02)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gt9088@gov.taipei。
- 十四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五、其 他: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